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持有的桂盛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公司将持有的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盛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持有的桂盛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交易价格以标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协议转让桂盛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张青 薛有冰 陶雄华



日期：2019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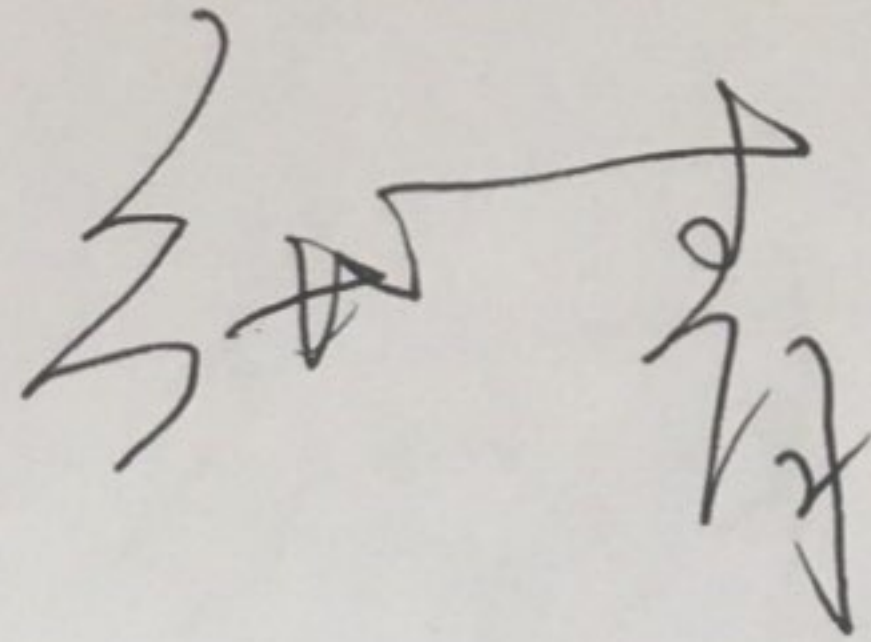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持有的桂盛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公司将持有的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盛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持有的桂盛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交易价格以标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协议转让桂盛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张青 薛有冰 陶雄华



日期：2019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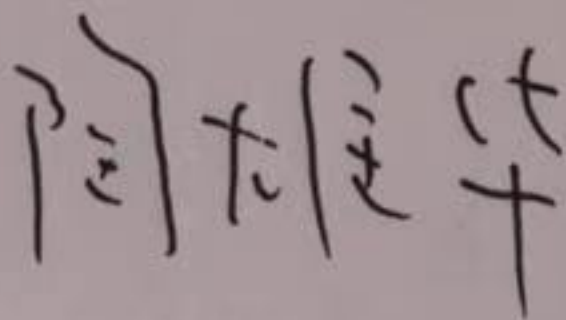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持有的桂盛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公司将持有的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盛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持有的桂盛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交易价格以标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协议转让桂盛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张青 薛有冰 陶雄华



日期：2019年9月23日